

厦门市海沧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厦门市海沧医院

乙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医院组织谈判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双方谈判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核酸提取仪	S12C	湖南圣湘	1台	24000元/台	24000元	合同签订一周内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万肆千元 整。(¥ 24000 元)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到医院指定地点后的装卸、保管费用及该设备安装、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2.2 交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医院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月内支付95%货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谈判资料、企业标准依次先后解释顺序执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出厂技术标准。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货到甲方单位并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6.2 乙方应派资深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并保证培训质量，以甲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并能独立操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6.3 乙方承诺长期无条件地提供技术支持。

6.4 随货提供操作、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纸等技术资料各壹套。

7、验收

7.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承诺、招标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验收合格报告，不易发现或隐蔽的问题，质保期为发现之日起一年。

7.2 验收过程发现产品性能和质量与谈判要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保修 2 年。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联系人：吴小蒲 响应电话：13959112855）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应到甲方做仪器的保养并检查，排除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并承担此费用，检查结果书面提交给甲方，未提交者质保期相应延长至提交日为止。乙方保证所有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规定。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使用期每延迟一天赔偿甲方货物合同价的 3%；此项罚款不得超过货物合同价的 30%，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但乙方仍应向甲方缴纳以上规定之罚款，不得推诿和延迟；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



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不可避免地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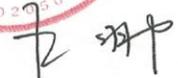
14.1 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厦门市海沧医院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92-770220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46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潇宇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医院

签订日期：2019年 3月 15日



仪器配置清单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12C	台	1	
2	样本管载架	16位样本管载架	个	6	
3	枪头盒	119 × 83 × 76mm	个	4	
4	试剂载架	S12C	个	1	
5	八连管载架	8*12孔载架	个	2	
6	电源线	220V, 10A	根	1	
7	工具包	S12C	包	1	
8	搬运工具	S12C	根	4	
9	说明书	—	本	1	
10	保修卡	—	张	1	
11	检验报告	—	份	1	



1124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 方：厦门海沧医院

乙 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项目合同时间：2019年3月14日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检验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



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郑潇宇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45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室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厦门海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9年03月14日

乙方（盖章）：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9年03月14日

